

通 知

有關補辦 103-105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開始辦理，金額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，敬請貴院協助推薦 3 名成績優秀且家境清寒同學，並於 106 年 5 月 01 日（一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送本組辦理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後附注意事項、辦法及申請書，謝謝。

此致

社科學院（3 名）

電資學院（3 名）

醫學院（3 名）

1. 即送系所公告
2. 推薦資料請於 4/30(四)前送院審核。

陳紹恩

0410

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承辦人：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曾育儒

電話：(02) 3366-2050

信箱：srzeng@ntu.edu.tw

★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獎學金大學部、研究所、僑生同學均能申請，每院 3 名。
- 2、辦法中第三條明訂「上學期成績」必須在「80 分以上」且「無不及格」科目；
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 105 學年度如有獲得其他獎助學金的同學請勿作推薦亦不得申請，並於推薦送文前先與本組查詢獲獎紀錄。
- 3、辦法中第四條明訂「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」，本地生同學請配合檢附下面文件：
 - (1) 專用申請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05-1 註冊圓章）。
 - (2) 105-1 本校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 - (3) 政府清寒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。
 - (4) 未持有第 3 項者，一律請檢附 104 年度父、母、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之國稅局所得清單（所謂「國稅局所得清單」，無工作、身份別為學生者皆會有，同學都應如實繳附；如父母離異或不幸身亡者，請提供「申請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）」證明，所得清單可以只提供父母其中一方或不提供）。
 - (5) 導師或教師簽名過之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目前狀況至少 1 頁 A4）。
-
- 4、僑生同學請配合檢附：
 - (1) 專用申請書（含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05-1 註冊圓章）。
 - (2) 105-1 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
 - (3) 僑居地相關清寒證明（如免稅證明或破產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）
 - (4) 導師簽名過之自傳（須說明家境至少 1 頁 A4）。
- 5、其他說明：
 - (1) 茲因多數僑生之清寒證明多為其高中學校所開立，需請僑生針對家境務必詳實說明以作為院辦推薦時之評估依據。
 - (2) 本獎學金以「優秀且清寒」且「本學年度 得其他獎助學金」同學為優先，擬請院辦送件時推薦 3 名正取、2 名備取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每年捐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 3 名，每名新臺幣叁萬元整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(1) 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(2) 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1) 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

(2) 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照片
性 別	男 ☐ 女 ☐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院			
科系/年級			
居住地址			
電話/手機	電話： 手機：		
電子信箱	e-mail:		
有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	是 ☐ ； 否 ☐	
注意事項	①檢附成績單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印章。 ②申請文件僅作為本獎學金審查之用，恕不退還。 ③請詳填本申請表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審查。		
學生證正 面影本黏貼處			